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0〕24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中、省、市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稳就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抓好产业项目，扩大就业

（一）实施就业影响评估，培育就业新增长点

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在编制和评估专项、区域等规划，审批核准备案和评审重大项目时，将重大产业、重大工程带动就业等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和项目优先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产业。结合我区产业布局，巩固文化旅游产业等支柱产业就业吸纳能力，挖掘人工智能、5G 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就业潜力，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更多的经济和就业新增长点。（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快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以项目带动就业

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储备，加快城市道路、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进度。支持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区发改委、区财政局〈金融办〉）、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稳定就业

（三）持续加大社保减负力度

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6 月，

减半征收全区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限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终止期不超过2020年12月。（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持续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稳定就业岗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返还标准按2019年度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健全完善“银担合作”“银保合作”“税银互动”机制，严格落实各银行业机构相关收费减免政策，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与金融机构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引导金融机构向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扩大就业。（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财政局〈金融办〉、区税务局、区人

社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我区企业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分别给予500元/人·月、600元/人·月的社会保险补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用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税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鼓励创业创新,带动就业

(七)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对获得区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以及信用乡村推荐的创业人员,原则上可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手续;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给予累计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将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人员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3000元提高至每人5000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

开办网店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2020 年底前，返乡农民工在本区初创的创业实体，按其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的 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农民企业家回本区投资 100 万元以上创办企业的，享受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返乡农民工创办符合环保、安全、消防条件的小型加工项目，允许在其宅基地内从事生产经营。（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持续推进“双创”工作

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加大创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化创业中心等创业载体建设力度，挖掘推广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的新模式。发挥创投引导基金作用，积极争取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相关资金，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特色载体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增加就业。支持区、街道创建标准化创业中心，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建成后的标准化创业中心分类纳入创业孵化基地等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管理体系，享受相应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放。落实好构建创业担保贷款“省市统筹、区（县）为主体、分级负担”机制，优先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打造创业创新品牌活动，举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深化“大赛+融资+孵化”模式，进一步激

发创新创业活跃度。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立区级电子服务中心。（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金融办〉、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税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就业

（九）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主体作用，实行职业工种（项目）、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制和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分类落实培训补贴，用足用好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组织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登记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再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养老、托幼、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制定发布新产业新业态培训工种目录，享受相关培训补贴。支持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优化技能人才结构。（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稳步推进高职院校扩招工作，2020年起将技工院校招生纳

入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提升高技能人才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规模和质量，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区人社局、区教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大规模发展职业教育

落实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支持政策。对投资举办职业教育符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按规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就业

（十二）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将我市实行的“就业奖”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扩大基层就业规模，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扩充“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医疗卫生机构招募招录人数。今明两年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上两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新业态平台招用年度高校毕业生

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建立技工院校和高校培训合作机制，遴选优质技工院校进入高校开展技能培训。落实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措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推进“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逐步实现针对高校毕业生的精准服务。持续深化就业见习，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新增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就业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大中型企业培训机构等社会资源共同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导建立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导师服务团队。实现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全覆盖，搞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遇到

的困难。加大定向招录力度，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明确一定名额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录一线执法职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增强返乡农民工就业服务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农民工返乡 3 个月内向每人提供不少于 3 条就业岗位信息。支持组建返乡创业协会，引导开展创业互助。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承接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项目，开展职业农民培育，优先推动未脱贫劳动力、已脱贫建档立卡户等群体就业，促进返乡就业。2020 年底前，对返乡农民工在养老护理家政行业就业的，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返乡后超过 6 个月未转移就业的农民工，在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社区工厂就业的，比照贫困劳动力享受吸纳就业优惠扶持政策。（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办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政策扶持

1. 扩展政策支持困难人员就业。紧盯未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中的劳动力，持续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和后续跟踪服务。开展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行动，定向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残

疾人和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我市失业保险金 80% 的标准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退休不足 1 年的，可继续发放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残联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保障困难人员就业和基本生活。取消失业保险申领 60 日期限，实行失业保险金线上申领。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用好公益性岗位安置渠道，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政策。（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残联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重点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

总结蔬菜早市经验，实行柔性城市执法管理，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分别给予 500 元/人·月、600 元/人·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区人社局、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优化公共服务，促进就业

(十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减并市场监管、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即可登记。全面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大力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潮桥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八) 持续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发挥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有序开展专门服务、专项供需对接。全面开展线上就业、失业登记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快推进就业管理与服务全程信息化，逐步建设智慧就业平台。统一全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规范，打造城市就业“15分钟服务圈”和农村就业“30分钟服务圈”。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税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健全监测督查机制，抓好就业

（十九）建立就业形势监测机制

组织基层全域登记就业失业人员，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就业失业实名制，推进劳动年龄人口（含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实现精准动态管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重点企业、失业动态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个专项监测体系，多维度、常态化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和用工情况；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检测点的监管，精准掌握农民工返乡回流动态，给予就业监测点经费补贴。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适时建立区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健全完善企业规模性裁员风险响应工作预案，制定化解失业风险政策储备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就业督查奖惩机制

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夯实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重要指标责任。将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作为重点内容，持续加大稳就业工作督查。要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力促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健全就业工作奖惩机制，完善激励办法，每两年组织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

成较好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夯实工作责任，保障就业

（二十一）加强部门联动政策协同

发挥区稳就业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区、街道、社区联动，加强部门配合，加大稳就业政策协同力度。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分类统计就业数据，量化分析，科学研判，提出对策，形成扩大就业的合力。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着眼稳就业大局，压实稳就业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扎实做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努力确保全区就业局势稳定。（区稳就业专班办公室、区稳就业专班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能分工负责）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